

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莲湖法院大兴人民法庭和枣园人民法庭 续租业务技术用房的复函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莲湖法院申请续租大兴法庭和枣园法庭在用房产的函》收悉，枣园人民法庭于 2016 年至 2024 年，租赁位于莲湖区华府西城港湾房屋作为业务技术用房使用，建筑面积 801.5 平方米，年租金 32.15 万元（无物业费）；大兴人民法庭于 2019 年至 2024 年，租赁位于大兴东路大兴九臻 6 号小区二层作为业务技术用房使用，建筑面积 1055 平方米，年租金 101.2 万元，年物业费 4.5576 万元，现租期已到，申请办理续租，续租面积、地点、租金均维持不变。

经审核，枣园人民法庭共有干警 13 人、大兴人民法庭共有干警 13 人，依据《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38-2010），业务技术用房面积执行一类建设标准（1670-1930 平方米），申请续租房产面积符合规定。鉴于枣园人民法庭、大兴人民法庭无自有房产，前期办理租赁、续租业务技术用房均发生在司法体制改革过渡期间，此次续租面积、地点、租金维持不变，且所在区域无合适房源调配，按照《西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》《西安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（业务）用房租用管理规定》，经研

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枣园人民法庭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，继续租用莲湖区华府西城港湾售楼部房屋（建筑面积 801.5 平方米），作为业务技术用房使用；同意大兴人民法庭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，继续租用大兴东路大兴九臻 6 号小区二层（建筑面积 1055 平方米），作为业务技术用房使用。

二、房屋的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费用以市财政局最终审核为准；请按照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可以一次采购 3 年，租用合同一年一签，期间如有合适地点应终止合同，及时腾退搬迁。

三、合同到期后，如需继续租用办公场所请提前 2 个月报我中心审核。

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2025 年 1 月 24 日



（联系人：陈帅 联系电话：86788571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